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ZC GROUP INC.



科技 创造 静 界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528号第4幢1车间二层)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声明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驰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富融达	指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远创投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创投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6,444,423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29 名，中驰股份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由外部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2,222,200	109,999,800.00	现金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940,000	17,460,000.00	现金

3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111,112	10,000,008.00	现金
4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033,333	9,299,997.00	现金
5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77,778	700,002.00	现金
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60,000	540,000.00	现金
合计			16,444,423	147,999,807.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融达系私募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汉富融达的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汉富资本于2014年4月17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29。

汉富融达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税鲲鹏华）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4,124.64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4,024.6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005 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0-11-26	登记时间	2014-4-17
登记编号	P1000829	组织机构代码	56579880-6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驰股份主办券商、做市商之一）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东证融通于2014年9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77。

东证融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1-26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七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静远创投系私募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静远创投于2014年4月29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217；静远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29。

静远创投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307 室		
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10-19	登记时间	2014-04-29
基金编号	SD2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83663534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惠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5,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5,000
主要投资领域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可持续发展的高端制造、海洋经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现代服务、TMT 等行业的创业企业。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209 房间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07-27	登记时间	2014-04-29
登记编号	P1001529	组织机构代码	57975654-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6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600

(4)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创投系私募基金,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 建华创投于2016年3月25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手续, 基金编号为SH3724; 建华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01351。

建华创投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		
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6-30	登记时间	2016-3-25
基金编号	SH3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201870F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一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10,000
主要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高端制造、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主要投资对象为高成长型的高技术企业, 兼顾投资于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投资于早期和早中期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成立时间	1987-4-24	登记时间	2014-4-23
登记编号	P1001351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02-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20,000

(5)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进行备案,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南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成立时间	2007-12-10	合伙期限	自 2007-12-10 至 2022-12-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蒋华良)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万元)	5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5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是由东证融通核心员工持股的企业, 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担任融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创天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融创天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成立时间	2015-9-16	合伙期限	自 2015-9-16 至 2025-9-1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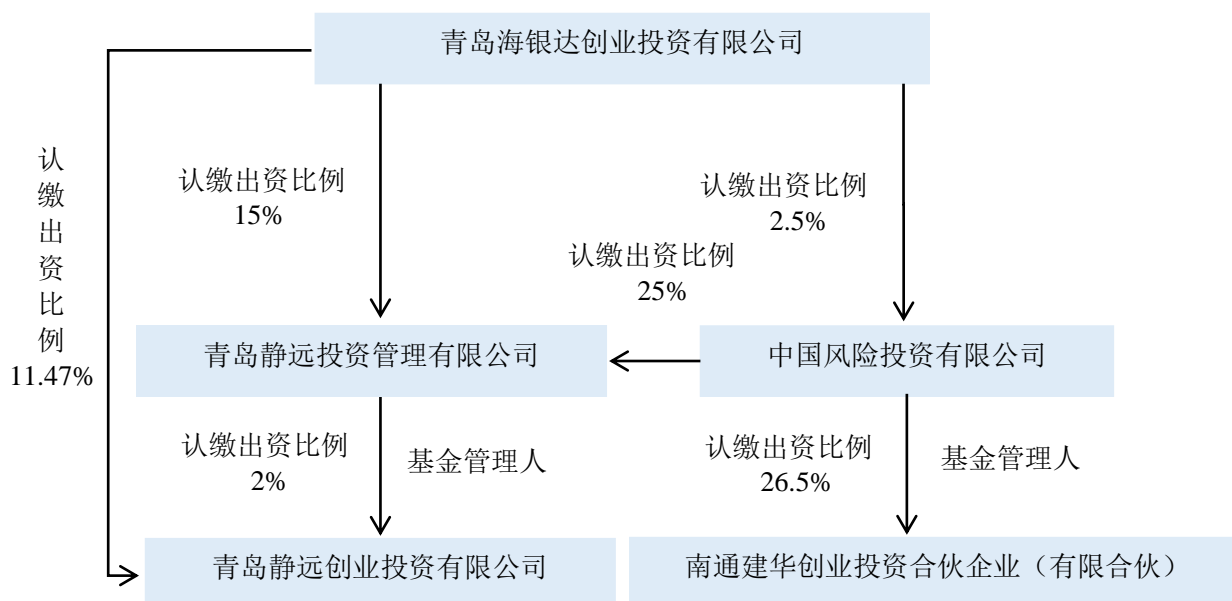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汉富融达的基金管理人汉富资本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硕系中驰股份的董事之一，具体情况为：2016年9月13日，中驰股份与汉富融达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2016年9月29日，中驰股份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高硕被选举为中驰股份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证融通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驰股份主办券商、做市商之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融创天成是由东证融通核心员工持股的企业，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担任融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静远创投与建华创投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

单位：元

用途	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999,807.00
募集资金总额	≤147,999,807.00

1、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财务压力。截止目前，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时间
1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30.00	2016.10.26
2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540.00	2016.11.12
3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750.00	2016.11.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300.00	2017.3.2
5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19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	2017.5.4
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500.00	2017.8.15
8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500.00	2017.9.15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7.10.13
10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500.00	2017.10.17
1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5,300.00	2023.3.26（每半年还款 400 万元）
合计		20,420.00	-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中驰股份银行借款余额为20,420.00万元，公司拟将不超过1.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项目启动阶段垫资较大，项目完成验收后存在回款周期，各项目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短缺。为夯实公司实力，提高盈利水平，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不超过27,999,807.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具体方法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测期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净营运资本=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

①公司以2015年为预测基期，2016-2017年为预测期；

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与2015年持平，2017年增长30%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234.64	100.00	33,234.64	43,205.03
应收账款	23,817.31	71.66	23,817.31	30,960.72
预付款项	1,927.83	5.80	1,927.83	2,505.89
存货	2,575.52	7.75	2,575.52	3,348.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320.66	85.21	28,320.66	36,815.00
应付账款	8,303.31	24.98	8,303.31	10,792.62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	0.71	235.73	306.76
应交税费	2,992.45	9.00	2,992.45	3,888.45
预收款项	2,715.59	8.17	2,715.59	3,529.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247.08	42.86	14,247.08	18,517.68
净营运资本	14,073.58	44.65	14,073.58	18,297.32
营运资金需求量			-	4,223.74

注：以上2016-2017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测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223.74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799.98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0 001 300 050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地保，现袁地保直接持有公司 51.47% 股权，通过首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8.26%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袁地保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地保。

（九）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投资者，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3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之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袁地保	自然人	61,335,011	59.71%	5,000,000	56,335,011	17,000,000
2	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5,399	19.48%	6,668,466	13,336,933	-
3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976,687	8.74%	5,776,687	3,200,000	-
4	刘炫麟	自然人	5,001,059	4.87%	1,667,019	3,334,040	-
5	王丽娟	自然人	1,800,372	1.75%	600,124	1,200,248	-
6	沈宁晨	自然人	1,000,270	0.97%	333,423	666,847	-
7	王宇	自然人	867,000	0.84%	867,000	-	-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778,000	0.76%	778,000	-	-
9	龚龙泉	自然人	500,367	0.49%	166,789	333,578	-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482,000	0.47%	482,000	-	-
合计			100,746,165	98.08%	22,339,508	78,406,657	17,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3日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之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袁地保	自然人	61,335,011	51.47%	5,000,000	56,335,011	17,000,000
2	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5,399	16.79%	6,668,466	13,336,933	-
3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222,200	10.26%	12,222,200	-	-
4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976,687	7.53%	5,776,687	3,200,000	-
5	刘炫麟	自然人	5,001,059	4.20%	1,667,019	3,334,040	-
6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公司	1,940,000	1.63%	1,940,000	-	-
7	王丽娟	自然人	1,800,372	1.51%	600,124	1,200,24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公司	1,111,112	0.93%	1,111,112	-	-
9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33,333	0.87%	1,033,333	-	-
10	沈宁晨	自然人	1,000,270	0.84%	333,423	666,847	-
合计			114,425,443	96.03%	36,352,364	78,073,079	17,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4.87	5,000,000	4.2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4.87	5,000,000	4.20
	3、核心技术员工				
	4、其它	19,061,741	18.56	35,506,164	29.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061,741	23.43	40,506,164	33.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335,011	54.84	56,335,011	47.2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335,011	54.84	56,335,011	47.28
	3、核心技术员工				
	4、其它	22,320,118	21.73	22,320,118	18.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8,655,129	76.57	78,655,129	66.01
股本总额(元)		102,716,870	100.00	119,161,293	100.00
股东总数(人)		29		35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78,139,245.49	74.32	330,139,438.49	66.65	242,301,679.86	5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96,284.92	25.68	165,196,284.92	33.35	183,979,585.00	43.16
资产总计	643,335,530.41	100.00	495,335,723.41	100.00	426,281,264.86	100.00

注：发行后资产结构数据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模拟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声屏障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安装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仍为金属声屏障、非金属声屏障。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地保，本次发行后袁地保直接持有公司 61,335,01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47%；通过首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8.26%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袁地保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地保。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导致袁地保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袁地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61,335,011	59.71	61,335,011	51.47
合计			61,335,011	59.71	61,335,011	51.47

本次股票发行导致袁地保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9.71% 下降至发行后的 51.4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度 (发行后)	2015年度 (发行前)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73	0.89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9.57	41.90	1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91	-0.06
存货周转率(次)	2.00	2.00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5.11	2.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75	1.76	1.66
资产负债率(%)	48.88	63.49	76.00
流动比率(倍)	1.83	1.27	0.92
速动比率(倍)	1.63	1.06	0.69

注：①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依据 2015 年年度报告填列；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进一步摊薄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其全部新增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中驰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中驰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中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五）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中驰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中驰股份《公司章程》前述关于优先认购规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中驰股份现有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其已出具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中，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条款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做市商东北证券之间已建立了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主办券商就此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是公允的、客观的，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十五）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驰股份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中驰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中驰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中驰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章程》前述关于优先认购规定符合《公司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东北证券、国元证券、西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开源证券与海通证券为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其已出具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首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次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中，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

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做市商东北证券之间已建立了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

（十五）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驰股份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经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驰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列明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股数，补充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议案已经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驰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均已公告。

2016年10月12日，中驰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股份认购合同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经核查，中驰股份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袁地保

签字：

董事姓名：宋丰斌

签字：

董事姓名：王东海

签字：

董事姓名：周长海

签字：

董事姓名：彭翰泽

签字：

董事姓名：高硕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梁道军

签字：

监事姓名：陈云

签字：

监事姓名：刘学尧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袁地保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宋丰斌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彭翰泽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王东海

签字：

董事会秘书：张江华

签字：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
- (九) 私募投资基金承诺登记备案及完成情况汇总表